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通常表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然而，(a)我們的所有資產及業務運營均位於及設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管理及開展，且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業務；(b)所有執行董事並非為香港居民亦非定居香港，而預期在[編纂]後留居新加坡；及(c)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定居香港境外，而預期在[編纂]後留居新加坡。由於各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方面均擔任重要角色，彼等留駐新加坡並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其為香港常駐居民)將不會使本集團獲益或屬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及本公司間維持定期交流：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公司秘書梁醴欣女士。梁醴欣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許旭平先生雖定居於新加坡，惟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梁醴欣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各董事及梁醴欣女士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及／或辦事處電話號碼及／或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聯絡不上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建立足夠及有效的溝通途徑。
- (d) 聯交所與全體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此外，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均確認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